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5〕4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5年度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3年立项建设的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项目建设计划和申报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

学校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并按相关要求梳理项目验收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验收结果应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天。校内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本校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二）省级验收

1. 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根据《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网上验收指标》（附件1）开展网上验收，依据《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审核要点》（附件2）开展集中验收。

2. 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省教育厅委托有关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审核要点》（附件3），开展省级验收和审核。

四、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二）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的，省级验收结论直接采用校内验收结论。

（三）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90%或不参加验收的，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达到90%，但低于95%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项目过程管理缺位、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存在问题、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

证明项目建设情况的，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违反验收文件其他要求，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

（四）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仅可再延期一年，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到期后须再次接受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验收的，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

五、验收要求

（一）接受验收的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验收登记表》，并撰写验收总结报告。

（二）接受验收的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结题验收登记表》，并撰写验收总结报告。

六、材料清单

（一）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任务书与建设计划（可编辑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
2. 验收登记表（可编辑电子文档）
3. 验收总结报告（可编辑电子文档）
4. 验收项目汇总表（可编辑电子表格）
5. 同意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调整材料（盖章扫描件）
6. 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

(二) 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 申报书（可编辑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
2. 结题验收登记表（可编辑电子文档）
3. 验收总结报告（可编辑电子文档）
4. 验收项目汇总表（可编辑电子表格）
5. 同意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调整材料（盖章扫描件）
6. 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

请项目负责人将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上交至教务处黄老师。

七、总体工作要求

（一）学校各部门、特别是各二级学院要将本通知传达至每一位项目相关教师，请确保所有项目都能参与验收。

（二）坚决做到所有项目（非特别原因）一定参加验收。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附件：1. 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网上验收指标

2. 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审核要点

3. 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审核要

点

4. 广东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验收登记表
5.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6. 验收汇总表
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